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9名。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；董事杨奇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内容详见：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